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呈

李承融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、113年度調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原記載之「甲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，原記載之「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應更正為「乙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易字第632號刑事
02 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就「共犯」部分之顯然
03 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上述說明，裁定
04 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